



中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ENTRAL WEALT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於 _____

為上述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 港元股份共 _____ 股(附註2)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3)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8樓1801-2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上述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並於該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欄內所示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投票表決有關決議案。

| | 普通決議案 | 贊成 (附註4及5) | 反對 (附註4及5) |
|----|--|---------------|---------------|
| 1. | 批准及/或追認於中達基建投資有限公司(「中達基建投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於公開市場及通過買賣票據以總代價約208,889,000港元(包括交易成本)購買合共564,242,000股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普通股的一系列相關交易及授權及賦予本公司董事(「董事」)權力,採取董事視為就落實該等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使其全面生效而言屬必要、合適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 | | |
| 2. | 批准及/或追認於中達基建投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至二零二一年二月於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556,278,956港元(包括交易成本)購買合共1,329,200股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普通股的一系列相關交易及授權及賦予董事權力,採取董事視為就落實該等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使其全面生效而言屬必要、合適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 | | |
| 3. | 批准及/或追認於中達基建投資及Desert Gold Limited於二零二零年一月至二零二一年五月於公開市場及通過買賣票據以總代價約426,634,154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出售合共3,459,775,829股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當時普通股(「民銀股份」)的一系列相關交易及授權及賦予董事權力,採取董事視為就落實該等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使其全面生效而言屬必要、合適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 | | |
| 4. | (a) 批准出售授權(「出售授權」),以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授權期間」)內可能向獨立第三方買家出售最多8,460,250股合併民銀股份(「可能出售事項」),市價(i)較於授權期間內緊接各可能出售事項日期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之民銀股份平均收市價折讓不超過20%;及(ii)不低於每股合併民銀股份2.33港元之最低售價;及 (b) 授權及賦予董事權力,採取董事視為就落實可能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使其全面生效而言或與行使出售授權有關屬必要、合適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 | | |
| 5. | 重選王軍先生為執行董事。 | | |
| 6. | 重選陳靜嫻女士為執行董事。 | | |
| 7. | 重選宋採泥女士為執行董事。 | | |
| 8. | 重選陳洪金先生為執行董事。 | | |

日期:二零二二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6): 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2.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3. 本公司提醒有意行使其表決權的股東，彼等須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彼等之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
4. 注意：倘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之方框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註明「反對」之方框內填上「✗」號。如未於有關決議案之方框作出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將有權就有關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將有權就於大會上正式提呈而未載於大會通告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5. 所有決議案將於大會上以一股一票方式進行表決。每名親身（僅適用於需要親自出席會議以組成法定會議的人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就所持有之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倘閣下擁有超過一票之投票權，閣下毋須使用全部投票權或將所有投票權以相同方式投票，於該情況下，務請於上述相關方框內註明相關股份數目。
6.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經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法定代表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7. 倘屬聯名股東，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之投票（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就此方面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聯名股東之排名次序而定。
8.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本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9.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10. 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提述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大會有關閣下受委代表之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之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之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閣下所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該等用途所需之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之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之條文提出，而任何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收件人為私隱條例事務主任。